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9 人，代表股份 711,627,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10,900,000 股的比例为 64.058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707,179,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658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448,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004%；（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股份 4,584,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127%。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

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0,33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93,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8%。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4,636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09%；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93,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91%。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傅细明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04,936,32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进行审议。

1、表决情况：

同意 206,690,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

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4,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711,62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48,1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8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林兢女士、何秀荣先生（已于 2016 年 5 月离任）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